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16
附錄四 – 建議採納新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於2022年9月28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涉及數量最多為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股東將予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事項，自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事項」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事項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及持作庫存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
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副主席)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c)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d)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e)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涉及數量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1,300,000,000股。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6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的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九(9)名董事，即楊維先生、楊浩宏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楊振年先生、鄔錦安先生、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該等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

董事會函件

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梁兆新先生(「梁先生」)、楊振年先生(「楊先生」)及伍毅文先生(「伍先生」)須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惟伍先生將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不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評核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梁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的履歷以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且參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信納上述退任董事具備繼續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梁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任何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為填補伍先生退任後出現的空缺，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黃麗梅女士(「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有關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黃女士亦將獲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選舉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3.4，提名委員會已就選舉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及審核。彼於餐飲行業擁有多年相關經驗，根據(其中包括)其性別、背景、經驗、資格及教育背景，能夠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黃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黃女士為獨立人士。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會出任此職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新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該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事項的新細則。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應保持有效。

本公司已分別向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

將採取的行動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 (b)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c) 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d) 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
- (e) 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說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謹啟

2024年8月23日

本附錄的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本公司得以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

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合適營運資金需求或彼等不時考慮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8月	0.228	0.202
9月	0.235	0.205
10月	0.250	0.204
11月	0.250	0.216
12月	0.240	0.209
2024年		
1月	0.230	0.174
2月	0.218	0.178
3月	0.219	0.188
4月	0.220	0.191
5月	0.193	0.134
6月	0.150	0.113
7月	0.153	0.145
8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6	0.134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及執行董事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維先生全資擁有的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52,075,000股股份。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楊維先生均實益擁有7,0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相同數目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乃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楊維先生(透過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彼等為兄弟，故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股股東**」)被假定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41%。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控股股東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4%中擁有權益。按上述基準，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梁兆新先生

梁兆新先生(「梁先生」)，62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1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皇家飯店。梁先生於2016年獲世界粵菜廚皇協會委任為名廚委員會會士。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我們的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證書。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73,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66%)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2020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有關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60,000港元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振年先生

楊振年先生(「楊先生」)，39歲，自2022年6月30日起為執行董事，其在餐飲經營具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出任本集團主要品牌「陶源」的業務董事，自2016年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楊先生於2008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

楊先生熱心投入本地餐飲業推廣工作，自2017年起，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成員，目前為協會的主席。此外，彼現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一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行業委員召集人、香港品牌局第八屆理事會推廣與宣傳委員、香港珠海社團總會執委兼一副會長、香港珠海社團總會青委會一副主席、政協珠海市香洲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珠海香洲聯誼會一副會長。

楊先生為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侄兒，以及楊浩宏先生之堂兄。楊先生亦為我們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0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0.1%)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2022年6月30日起為期三年，而彼於服務合約項下之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楊先生已同意承擔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享有每年910,000港元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梅女士

黃麗梅女士(「黃女士」)，61歲，在香港及中國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對餐飲及食品安全具有專門知識。黃女士曾獲法國廚皇會授以「美食博士」稱號。彼亦獲世界中餐名廚聯合會授以「國際美食家」稱號並現任其形象大使。黃女士自2018年起擔任加藤利食品有限公司之顧問並於2013年至2017年在中國廣州市經營多家餐廳，包括雲吞麵及點心專門店。此前，黃女士於1991年至2012年為亞洲電視的女藝員，並於1989年至1990年擔任廣東電視台的女藝員。任職亞洲電視期間，黃女士從2003年至2012年拍攝及製作22套飲食節目，播出節目逾500集。黃女士於1987年從廣東省廣播電視學校電視藝術專業培訓班畢業。

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黃女士後，本公司將與黃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4年9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於委任函項下之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女士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黃女士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女士將在委任生效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之法律意見。

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事項詳情如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9月28日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標題	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第三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標題	(於2022年9月28日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附表內表A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2(1)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p>「電子通訊」指</p> <p>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通訊」指</p> <p>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u>似</u>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上市規則」指</p>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上市規則」指</p>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規例</u>。</p>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若施加超出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若施加超出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2(2)(k)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2(2)(k)	對會議的提述指： <u>(a)</u> 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u>及(b)</u> 視乎文義，亦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該權力將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回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將視為經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謹此獲准就購回其股份自股本或按照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撥付。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該權力將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回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將視為經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謹此獲准就購回其股份自股本或按照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撥付。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8(1)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8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8(2)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予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的條款發行。	8(2)	無
9	[特意刪除]	9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予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的條款發行。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0(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10(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或延會)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44	<p>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p>	44	<p>存置於香港的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在任何年度額外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p>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55(2)(c)	<p>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55(2)(c)	<p>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u>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於一份日報刊登廣告，同時參照有關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於一份當地流通報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倘有需要，刊登廣告時須一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u>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只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計算)，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只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若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主席可(及若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p>	64	<p>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若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主席可<u>自行</u>(及若在未獲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或遵照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p>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64A(2)(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64A(2)(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u>及</u>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72(1)	<p>股東如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p>	72(1)	<p>股東如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p>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76	<p>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p>	76	<p>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格式由董事會釐定，如董事會未有釐定，須以<u>則為書面形式</u>，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書面作出，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p>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81(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81(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 <u>發言和表決權</u> ，以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 <u>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83(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	83(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
151	若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遵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文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151	若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遵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文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藉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釐定或按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158(1)(b)	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記錄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158(1)(b)	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記錄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58(1)(e)	透過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58(1)(e)	透過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58(1)(f)	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涉及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刊登通知」)；或	158(1)(f)	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通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涉及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刊登通知」)；或
158(2)	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	158(2)	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
158(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記錄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158(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記錄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58(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158(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158(5)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	158(3)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
158(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8(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u>或如獲任何股東同意或任何股東如此選擇，亦可以只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 <u>通知、文件或出版物</u> ，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初次出現於相關網站時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但倘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不同，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將由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
159(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見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相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當日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159(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見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相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當日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59(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	159(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
159(e)	如於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59(d)	如於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60(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所送達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自記錄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的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其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160(1)	任何根據 <u>以本章程細則</u> 以郵遞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所 <u>允許</u> 方式送達或傳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自記錄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的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其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60(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所提供作此用途的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若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知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的人士發出通知。	160(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 <u>透過電子或郵寄</u> （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所提供作此用途的 <u>電子或郵寄</u> 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任何若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知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的人士發出通知。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的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的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的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的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的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的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u>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u>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前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修改後章程細則
162(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2(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4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164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 <u>於</u> 每年的3月31日 <u>結束</u> 。

附註：新細則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3. 各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以及選舉黃麗梅女士，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中包含對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發出的通函附錄四內，且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立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4年8月23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7. **惡劣天氣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或預期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自動延期。當董事釐定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lumgroup.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